

辦理教師升等相關問題及注意事項

Q1：學校辦理多元升等之規定？（教師升等辦法第5條）

A1：教師得依其專長或專業領域，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實務或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申請升等。

Q2：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其審查範圍及基準為何？（專科以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5條）

A2：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一、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Q3：以教學實踐研究送審教師資格其審查範圍及基準為何？（專科以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6條）

A3：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二、以教學實踐研究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Q4：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其審查範圍及基準為何？（專科以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7條）

A4：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範圍包括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三、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Q5：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其審查範圍及基準為何？（專科以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8條）

A5：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四、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

Q6：教師得否同時採取兩種以上升等管道提出升等？

A6：教師選擇之升等管道係以代表作為判斷，教師如以學術研究之專門著作為代表作送審，仍得以技術報告、作品及成就證明為參考作，反之亦然。

Q7：教學實踐研究以專門著作送審，是否有特別規範？

A7：教學實踐研究升等之專門著作與學術升等之專門著作形式要件並無差異，皆應符合專科以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第2項規定。惟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應符合辦法第16條所定研究範圍。

辦理教師升等相關問題及注意事項

Q8：升等未獲通過時，代表作得再為代表作送審，但整體送審著作應增替一件以上，其計算方式為何？(專科以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

A8：

一、教師資格審定未獲通過時，代表作得再次作為代表作提出申請，惟其整體著作需新增或更替一件以上。舉例如下：

案例 1：原送審代表作A+參考作 BCDE，送審未過時，得重新以代表作A+參考作BCDF提出申請。

案例 2：原送審代表作A+參考作BCD，送審未過時，代表作A+BCDE 提出申請。

二、又依本辦法第41條第1項第3款規定，認可學校得自訂重新提出申請時應增加或更換件數大於一件以上。

Q9：持接受函送審者如未於一年內發表應申請展延之規定，學校應如何配合辦理?(專科以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5條)

A9：

一、教師以期刊接受函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函 1 年內發表，教師有責任督促期刊於期限內發表，學校亦應定期查核是否於期限內發表。

二、如代表作以期刊接受函送審教師資格，教師應於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登載預計出刊日期，本部將透過系統進行定期查核，如有可歸責於教師而未於期刊出具接受函之日起 1 年內發表，或雖不可歸責於教師但仍逾3年未發表者，本部將撤銷其教師資格。

Q10：教師申請升等，可提交幾年的著作？件數？(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1條、輔仁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六條)

A10：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

Q11：期刊論文網路公開採認標準

A11：因期刊電子化趨勢，部分期刊兼有網路及紙本之出版方式，或將已接受之論文，先於期刊網頁刊登發表再以紙本印刷，如具正式審查程序且得公開及利用者，皆符上開送審規定，其線上刊登日期與紙本出版日期不同時，得以送審人最有利原則從優認定。又網路刊登因期刊性質有公開存取 (Open Access) 或需透過付費或授權始能取得全文之形式，在合理範圍內皆屬可得公開利用情形。(110年7月27日臺教高(五)字第1100094494號函)

辦理教師升等相關問題及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

一、以專門著作送審教師資格之相關疑義

- (1) 送審之專門著作，應有個人之原創性，除不得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送審外，並應與任教科目相符。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
- (2) 教師若以數篇文章合輯為專書並出版，則不得再分割發表，並以相同著作或內容另列為送審之專門著作。
- (3) 研討會發表之論文應於會後集結成冊且出版發行(含光碟發行)，並於送審時檢附該論文集之出版頁(含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等)影本。
- (4) 代表作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需於履歷表勾選)。
- (5) 擔任期刊雜誌主編等專刊因未具原創性，核與前開辦法不符，應不得作為送審之專門著作。
- (6) 研究主持人或引言人之文章因較未具原創性，不宜作為送審之專門著作；惟學校亦可自行訂定相關規範，以資明確。
- (7) 論文集或期刊論文以摘要出版者，若已符合著作出版規定，應得列入送審之專門著作，學校亦可自行訂定相關規範。
- (8) 專利若已檢附專利證明、通過文件及之研發成果書面報告(含創作理念、學理基礎、主題內容、方法技巧及成果貢獻)，則可列入送審著作。
- (9) 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期刊之論文，必須掛名「Taiwan」或「R.O.C」如掛名「China」或「Taiwan, China」一概不承認，無法用於求職、升等及計畫申請等事宜。
※如發現有被冠上「China」或「Taiwan, China」不符體制利益之方式，可請駐外單位協處並通報教育部。
- (10) 前次送審未通過之專門著作，如符合「專門著作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發表之著作，並符合送審專門著作應於送審前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之規定。」即可列入送審參考著作。
- (11) 有關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下次提出申請升等期間之教學或研究成果(如委託研究計畫、專業調查報告、教材研製等)、編著、未附具出版頁之研討會論文、譯著、其他未符專門著作規定者，得列為參考資料。

辦理教師升等相關問題及注意事項

二、學術倫理及相關問題

(一)常見的違反學術倫理類型：

- (1)研究數據造假或假造不實內容(含修改數據、圖片)：屬最嚴重的犯規，誤導他人研究方向，所造成的社會成本浪費無法想像。
- (2)抄襲(整段或整句)、移植、複製(含剪貼網路圖片)或引用他人著作卻未註明出處：剽竊他人研究成果。
- (3)未適當引用他人著作(含直接翻譯他人文章或引用他人數據)：違反研究倫理。
- (4)一稿多投或小幅度修改論文而重複投稿：一魚多吃、重複投稿的違規行為。
- (5)研究掛名、未正確載明合著人，並經合著人同意發表(或升等)：將所有成果攬為己有及掛名行為，違反學術誠信原則。
- (6)虛報、浮報計畫經費詐領補助款，或挪用研究經費：違反學術清廉原則且涉及刑法詐欺罪。
- (7)未遵守利益迴避及保密原則：利害關係人未迴避、外審委員名單洩漏，影響審查公正性。
- (8)未遵循醫學倫理進行人體試驗：違反人倫之不正當學術研究或不當洩漏受試者名單、人身測驗隱私等資料。

(二)碩、博士論文著作權歸屬爭議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對碩、博士論文著作權歸屬爭議之問題說明	
指導教授僅 <u>觀念指導</u> ，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	<u>著作權屬於學生</u>
指導教授為 <u>觀念指導</u> ，且參與內容表達與學生共同完成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	<u>學生與指導教授為共同著作人，共享著作權，其著作權行使應雙方同意。</u>
建議： <u>學生與指導教授事先就論文著作權歸屬及事後權利行使方式，包括論文公開發表、發表時著作人姓名標示、論文事後可作何種修改及未來如何授權他人利用，達成協議，或由學校訂定相關規範。</u>	

※建議：送審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分開裝訂

代表著作：如有合著證明或中文摘要，請一併裝訂。

參考著作：須依履歷表登載次序篇數裝訂(專書除外)。

※每篇著作應列印出版刊物之封面及版權頁